

- 基本信息
- 联系方式
- 项目描述
- 申请材料
- 申报流程

**基本信息**

政策体系	旅游	年份	2026
条名称	第五条：支持建设口岸旅游集散中心	款名称	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12-31
注意事项			

**联系方式**

<b>受理部门</b>	<b>受理科室</b>	<b>咨询电话</b>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旅游科	0755-88161273

**项目描述**

<b>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</b>	对在口岸等片区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或旅游集散中心，实现游客集散和跨境服务功能，具备一定规模的和较高服务水准的，按条件给予建设扶持，每个最高200万元。正式投入使用后，按条件给予最高50万元运营扶持。
<b>扶持上限</b>	250万元
<b>补充说明</b>	(一) 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，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。 (二) 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**申请材料**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是否必填	模板下载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	是	<a href="#">↓</a>
上一年度企业的税证明（按税种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	是	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	是	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，打印已盖章印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		是	
营业执照		是	
经营场地物业产权证明文件、租赁合同或委托合作协议		是	
集散中心运营和发展策划书	(需包含功能规划、中长期发展目标进度计划、管理运营机制、运营团队配置等)	是	
集散中心年度运营情况报告		是	
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	是	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	是	

**申报流程**

- (一) 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补正或提交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- (二) 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